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40097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闵齐双代表：

您领衔提出的《关于健全海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引导涉海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的建议》（第20240097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的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环境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我局与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岗区人民法院进行多次座谈交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线索移送反馈、工作会商、联合办案及生态环境修复等协作制度，全力推进信息互通、联动执法、联合办案、检察监督、交流学习、案件回访、宣传培训等八项工作，形成保护合力，共同推进海洋保护治理现代化。二是积极参与市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委派专业人员兼任市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提供专业支持。三是坚持“修复为主”的原则，创新替代性修复方式。探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在多方专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论证下，结合案件类型和损害程度以及受损

区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探索通过种植珊瑚、增殖放流、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并在修复和验收阶段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力量监督把关，确保替代性修复工作达到预期效果，为维护公共环境利益提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的“深圳经验”。

二、关于“引导涉海企业环保合规建设、推动包容审慎监管”的建议

一是为进一步推进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纵深迈进，我局以龙岗、宝安为试点深入开展企业环保合规建设工作，以注塑、印刷品、半导体、电子等行业为切入口，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政企共治新格局，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高质量协同发展。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宝安、龙岗试点开展情况，联合市区各相关单位，积极推动制定企业环保合规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制定企业环保合规配套制度，推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合规激励措施，将结合对涉海企业等重点监管对象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纳入企业环保合规指标体系，为企业的环保合规建设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指导。同时，加强对企业环保合规建设的监督检查，避免让合规建设成为环境违法的“挡箭牌”。二是加强涉海企业日常规范化执法检查。全市15个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信息均已录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形成“信息一张图”和“台账一张表”，并同步纳入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实行动态监管更新，实行“双随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入海排放口涉海企业监管

责任。三是完善建立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减免责清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2022年，深圳率先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进生态环境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减免责清单制等包容审慎20条举措。2023年，我局将701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数量全省第一，指导帮扶企业1394次，协助39家企业申领各类补贴近1300万元，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形成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7大类28项）、从轻减轻处罚清单（5项）、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5项）；同时在2024年版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标准文件中新增环保合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规定，并将结合深圳实际执法情况另行制定发布具体适用条件和情形。

三、关于“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作用”的建议

一是积极邀请相关社会团体参与环保合规工作。宝安在开展企业环保合规试点工作过程中，积极邀请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助编制生态环境合规建设指南及配套指引文件，并在编制过程中多次对宝安区各行业代表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及集中座谈，强化行业协会的对接指导作用。在制定深圳市企业环保合规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过程中，将积极邀请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环保合规领域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参与，集思广益，一同为全市环保企业合规建设建言献策。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在社会共治、环保宣传方面的作用。在制度建设参与方面，我局在制定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文件过程中，积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听证

会等多种方式邀请深圳建筑业协会、深圳市环保产业协会、音响行业协会等相关产业协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在规范企业管理方面，宝安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服务并指导企业达 500 余家次，培训 20 余场，为加强行业管理、企业自律提供强有力支持。在生态修复工作方面，2021 年我局办理的某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案件中，创新了“执法+司法+监督”的联动机制，在替代性修复实施过程中，邀请了社会团体参与修复工作验收评审工作，该案也是我省首宗探索并完成替代性修复的损害赔偿案件。在社会宣传方面，我局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活动，2023 年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宣传活动 172 场，积极邀请社会团体参与，带动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公众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黄丽焯，联系电话：23911885、13036145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